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林淑娟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566

電子信箱：sjlin@nsc.gov.tw

受文者：中國醫藥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09900141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99D2003998.PDF，099D2003999.PDF）

主旨：行政院修正「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詳原函及附件影本），並自本（99）年2月1日起實施，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99年1月29日院授主忠字第0990000558號函辦理。
- 二、依行政院前揭函規定，本案修正實施前，各機關凡已發給及已暫付者，如其數額較新規定為高時，均不予追扣；如其數額較新規定為低時，究否補發差額，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核處，另修正後所需經費，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
- 三、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國外差旅費如有核列計畫主持人或相關人員赴國外研究或實習差旅費，且該等人員已依計畫赴國外研究或實習，於本案修正實施前，已發給及已暫付生活費、健康保險費及綜合補助費者，如其數額較新規定為高時，均不予追扣；如其數額較新規定為低時，得依新規定補發差額，所需經費由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勻支。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4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會計室、綜合處(均含附件)